臺北市政府 115.01.14 府訴一字第 114608808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33081096 號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來文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聲請事項：原行政處分撤銷。事實及理由：一、緣申請人於……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許，將伊所申辦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 xxxxxxxxxxxxxx 號帳戶……○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 xxxxxxxxxxxxxx 號帳戶……金融卡……寄予……詐欺集團成員……申請人並至鈞局為警詢筆錄後，原處分機關則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規定，以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申請人告誡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33081096 號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發文日期誤繕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84263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於 114 年 1 月 2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2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2 月 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及收文條碼之來文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（帳號 xxx-xxxxxxxxxxxxxx）及向○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（帳號 xxx-xxxxxxxxxxxxxx）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委員　陳　陽　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